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114 級畢業獎項評定辦法(國中部)

依新北教中字第 1102268018 號函修正

114.2.26 品德教育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各班級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二、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參、113 學年度(114 級)畢業班同學各獎項類別及名額如下：

	獎項	說明
一	南山全人教育獎	全年級取3名 ，由畢業班導師等同仁推薦具特殊表現同學參選 ^{*註1} 。 (此獎項可與其它獎項重複)
二	自強不息獎	學習卓越、突出、進步創紀錄同學 ^{*註1} ，由導師提報名單(提供充分依據與說明)。 名額上限為該年級班級數的二分之一。
三	學習卓越市長獎	每班1名 ，取每班成績第一名者 ^{*註2}
四	特殊展能市長獎 ^{*註3}	名額為畢業班總數三分之一 (一)依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」進行。 (二)依辦法，114級國三共 <u>22</u> 班，評選名額計 <u>8</u> 名。 (三)不同類別，須分別送各類申請書。
五	市議會議長獎	每班1名 ，由品德楷模代表中優先遴選(不得與市長獎、局長獎項重覆)。
六	教育局局長獎	每班2名 ，取每班成績第二、三名者 ^{*註2}
七	校長獎	每班3名 ，班級獲最高功績、品行優良具特殊事蹟者優先遴選。
八	南山三好獎	對校內外公益服務具體表現優秀，揚善三好精神者，由學生自薦或教師推薦申請並經遴選通過者， 名額上限為該年級班級數。
九	家長會長獎	三年間表現勤學 ^{*註4} 之同學獲得，由生輔組提供名單，導師確認填報。
十	校友會薪傳獎	每班1名 ，由秘書室提供得獎名單，導師確認填報。(負責校友會聯繫及傳承)
十一	群育獎	對校內服務之團隊及社團選拔， 各個團體名額上限為10名 ，由學務處提供候選名單，導師確認填報。
十二	美育獎	每班至少1名 ，美育表現績優者，由資源中心另訂辦法選拔之。
十三	體育獎	每班至少1名 ，特殊體育績優者，由體育組另訂辦法選拔之。
十四	南山學園教育獎	幼兒園與服務中心提供資料，由教務處彙整後提供以下獲獎名單：「就讀本校幼兒園/基金會成長營/國中部/高中部，合計九年以上者。」
十五	樂觀進取獎	每班1名 ，由新北市家長會長協會提供，鼓勵班級表現優秀者，由導師提報名單。
十六	明理感恩獎	每班1名 ，由中和農會提供，鼓勵班級表現優秀者，由導師提報名單。

備註：

1. 南山全人教育獎及自強不息獎須填寫推薦表，敘述在學事蹟。另全人教育獎得主須提供個人在學活動照片 50~100 張，供製作影片。
2. 學習卓越市長獎及局長獎成績計算，國中部：取七至九年級成績計算，八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相同。計算方式為七至九年級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÷8÷6。本項資料由註冊組提供。局長獎名單若恰好與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重複，以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為主，名額順延遞補。
3. 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得獎名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具備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4. 勤學定義：於在學三年期間請假節次在8節(含)以內，並無任何缺、曠、遲紀錄。(寒暑假不列入計算)
5. 以上獎項，除家長會長獎外，日常生活表現應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，始有得獎資格。
6. 得獎者若綵排及畢業典禮因故缺席未獲准假者，校內獎項取消得獎資格，校外獎項取消公開表揚資格。
7. 以上各項校外獎狀若未能及時於典禮前送達，由學校印製臨時獎狀替代。
8. 各獎項最終員額名單，依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公告為主。修正公告亦同。
9. 113學年度市長獎頒獎典禮，將由市長親自頒獎並合影，鼓勵市長獎得主積極參加。時間：114/6/--(待定)